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388號

原告 高健國
被告 張宇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92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附民字第65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4日前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空軍一號高雄站，將其所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1日9時7分許前某時，經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在「匯豐投信」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第一層帳戶即上開兆豐帳戶內，前開匯入款項再於同日9時19分許，轉匯65萬元至第二層帳戶即上開一銀帳戶，旋遭詐

01 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等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金簡字
02 第92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
0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金
11 簡字第920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2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13 審酌，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85
18 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
19 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
20 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
21 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23 此，被告基於未必故意提供系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易
24 於遂行對原告之詐欺取財行為，且其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之
25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即視為共同行為
26 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7 其所受損害5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3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04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屬未定有期限
05 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
06 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28日
07 公示送達於被告，經20日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
08 本院公示送達公告1紙附卷可查（附民卷第19頁），則原告
09 除前述請求外併請求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
12 元，及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

17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
18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19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從確定訴
20 訟費用之數額。惟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仍應諭知
21 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
22 其數額，併予敘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劉企萍